

濮 阳 市

2020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编报说明

二、2020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说明

三、2020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报表

- (一)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动情况表
- (四)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六)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七) 2020 年市级分户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八)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市级分户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 (十一)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
- (十二) 2020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十四)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县区决算表

(十五) 2020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十六) 2020 年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表

(十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十八)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十九)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二十)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二十一)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二十二)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二十三)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四)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二十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县区决算表

(二十六) 2020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二十七) 2020 年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情况表

(二十八)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

(二十九)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总表

(三十)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明细表

(三十一)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

(三十二)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三十三)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

(三十四)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三十五)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

编 报 说 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人大全口径预算监督要求,决算收支口径除全市和市级组织完成的收支外,还包括上级补助、上解上级、补助县(区)、县(区)上解、上年结余、政府债务收支等项目。在表述上,将全市和市级组织完成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市级收支”;将全市和市级全口径收支表述为“全市收支总计”、“市级收支总计”。

关于 2020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35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41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142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33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58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765 万元，调入资金 337676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01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521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255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29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36 万元，调出资金 40857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336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89323 万元，执行中部分县（区）对收入预算按程序进行了调整，收入预算调整为 1047126 万元，实际完成 10341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增长 2.9%（较上年同期，下同）。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级（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308 万元，增长 2.8%；其中：市本级 301838 万元、开发区 73116 万元、工业园区 18166 万元、示范区 43188 万元。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7883 万元，增长 3.0%。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 718235 万元，下降 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4%；非税收入 315956 万元，增长 15.9%。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0343 万元，执行中加上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的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598582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 35652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增长 1.9%。

分级次支出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392 万元，增长 14.2%；其中：市本级 832032 万元、开发区 142322 万元、工业园区 30221 万元、示范区 74817 万元。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5823 万元，下降 2.7%。

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及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28356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5%。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03520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3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1422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0594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733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84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527 万元，调入资金 251092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272726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392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8017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255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3291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15955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3 万元，调出资金 11190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0794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52165 万元，实际完成 436308 万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2591 万元，为预算的 82.4%，下降 10.2%；非税收入完成 163717 万元，为预算的 134.7%，增长 35.5%。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 104922 万元，为预算的 75.2%，下降 18.3%；
- 2.企业所得税 22323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8.9%；
- 3.个人所得税 8773 万元，为预算的 85.2%，下降 7.4%；
- 4.土地增值税 21685 万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5.5%；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38 万元，为预算的 77.2%，下降 13.9%；
- 6.环境保护税 887 万元，为预算的 85.6%，增长 4.0%；
- 7.专项收入 46904 万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5.1%；
- 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634 万元，为预算的 155.7%，增长 65.2%；

9.罚没收入 20354 万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8.5%；

1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176 万元，为预算的 196.1%，增长 129.9%。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10717 万元。执行中加上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的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1110186 万元。实际完成 1079392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2%，增长 14.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287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12.2%；

2.公共安全支出 80028 万元，为预算 100%，下降 1.2%；

3.教育支出 2418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5%；

4.科学技术支出 25835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09.2%；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3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12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8.2%；

7.卫生健康支出 706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8.4%；

8.节能环保支出 367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0.1%；

9.城乡社区支出 1189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2.4%；

10.农林水支出 68946 万元，为预算的 86.7%，增长 13.1%；

11.交通运输支出 613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8%；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8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8.8%；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6%；

14.住房保障支出 58918 万元，为预算的 79.2%，增长 59.5%。

（四）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6 万元，下降 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2 万元，下降 82.1%；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下降 71.5%；公务用车购置费 15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2 万元，下降 29.9%。“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了“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168743 万元，实际完成 1104144 万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12.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05987 万元，为预算的 92.6%，增长 12.4%。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3588 万元、调入资金 4085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1953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7220 万元，收入总计 2125341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6397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发行政府债券、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699296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 15966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增长 35.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1066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87.7%，增长 2.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33225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29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48 万元，支出总计 2022710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0263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45077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13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3588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55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195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8911 万元，调入资金 1119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45386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51168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0563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4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51368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543 万元，调出资金 250508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9969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67500 万元，实际完成 561301 万元，为预算的 152.7%，增长 51.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4855 万元，为预算的 153.0%，增长 6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2741 万元，为预算的 167.6%，下降 2.0%。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965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发行政府债券、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650859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 5511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4.7%，增长 120.3%。主要是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及民生工作资金增多。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171422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5886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757980 万元，增长 8.9%；专项转移支付 354580 万元，下降 31.6%。

2. 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20 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801744 万元，下降 2.2%。其中：税收返还 4415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4958 万元，增长 6.9%；专项转移支付 302631 万元，下降 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情况。2020 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43588 万元，增长 82.7%。

2.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情况。2020 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5634 万元，增长 9.9%。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642 万元，调整预算 652 万元，实际完成 647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1953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42 万元，调整预算 1292 万元，实际完成 129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601 万元，支出总计 1891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6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22 万元，实际完成 52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计 1175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22 万元，调整预算 574 万元，实际完成 572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601 万元，支出总计 1173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4.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8.5%；支出完成 68.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增长 3.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7.6 亿元。

（二）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8 亿元，为预算的 106.7%，增长 9.5%；支出完成 61.3 亿元，为预算的 107.5%，增长 3.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3.9 亿元。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以绩效为导向”，建成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1+N”制度链条和绩效指标体系。按照“绩效先行”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首次将 163 个项目绩效目标向市人代会报审，主动接受监督，同步公开。统筹财政投资评审职能，实施绩效评估评审，2020 年共审核政府投资项目 46 个，审减 3.31 亿元，审减率 22%。对 45 个部门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监控金额 12.8 亿元。初步建立“人大监督、政府统筹、财审联动、部门推进”的濮阳协同管理模式，将县（区）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实现绩效管理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安排调整相挂钩，形成以绩效促管理的工作合力，切实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2020 年度全省预算绩效考核位列第 3 名；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被评为“优秀”等级，获得奖励资金 2000 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位居

全国第 4 名，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彰。

九、2020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组织领导坚实有力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濮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二）政府债务管理成效明显

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守政府债务“底线”。对政府债务实行动态监控，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原则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项目建设管控，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依法合规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三）政府债券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在严堵违规举债“暗道”的同时，着力拓宽规范举债的“明渠”。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2020 年争取上级债券资金 9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2 亿元，增幅 32.2%，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增后劲的积极作用。

（四）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9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0.2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3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8.7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 35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 亿元；专项债务 200.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3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6 亿元，专项债务 6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7.4 亿元，专项债务 138.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